

附表十七：陳志偉部分之操縱股價獲利計算表

實際獲利金額									
A.賣出金額（附註1）	B.賣出數量（附註1）	C.每股賣出均價（A/B）	D.買進金額（附註1）	E.買進數量（附註1）	F.每股買進均價（D/E）	G.買進手續費（D*0.1425%）	H.賣出手續費（E*C*0.1425%）	I.證券交易稅（E*C*0.3%）	J.實際獲利金額【（C-F）*E-G-H-I】
97,388,250	4,250,000	22.9149	81,190,350	3,486,000	23.2904	115,696	113,831	239,644	(1,778,241)
擬制性獲利金額									
K.期初收盤價（附註3）	L.賣超數量（B-E）	M.賣超部分買進手續費（L*K*0.1425%）	N.賣超部分賣出手續費（L*C*0.1425%）	O.賣超部分證券交易稅（L*C*0.3%）	P.擬制性獲利金額【（C-K）*L-M-N-O】				
13.7	764,000	14,915	24,947	52,521	6,947,787				
選擇權獲利金額									
Q.黃淑玲帳戶280張選擇權履約收取金額（附註4）	R.黃淑玲帳戶280張選擇權權利金（附註4）	S.選擇權獲利合計（Q-R）							T.犯罪所得合計（J+P+S）
21,578,952	616,000	20,962,952							26,132,498

附註：

- 1、本表數據均係依櫃買中心105年6月8日證櫃視字第1050013880號函所附集團一委託成交對應表.xlsx（見本院櫃買中心105.6.8函附件光碟列印資料卷P.37-511）篩選被告陳志偉使用帳戶而分別擷取委買成交、委賣成交資料以excel計算得出，而被告陳志偉於分析期間總買進張數為3,486張，總賣出張數為4,250張，此部分為賣超764張。總買進金額為81,190,350元，總賣出金額為97,388,250元。
- 2、本表實際獲利、擬制獲利之計算係依上表各欄公式所計算出之原始數值加減計算後之總值再予以四捨五入。
- 3、依附件一所示，101年3月1日普格公司股票收盤價為13.7元。
- 4、依被告陳志偉刑事答辯（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所附被證7黃淑玲帳戶之普格可轉債交易明細影本所示（書狀卷8第104頁），由被告陳志偉履約之280張選擇權履約金額為21,578,952元(300張履約總計22,489,551元扣除被告陳志偉所指由黃淑玲履約部分910,599元)，此金額雖高於同案被告黃淑玲於調查局所述匯予被告陳志偉共21,499,183元（偵3003卷2第261頁反面至262頁），惟差額是否為基於其等之間其他約定並不明確，被告陳志偉既已指明黃淑玲履約20張選擇權之金額，則應以交易明細總計減去黃淑玲履約部分之差額即為其履約280張選擇權之金額。而被告陳志偉支付之選擇權權利金則為616,000元(660,000/300*280)，被告陳志偉實際獲利金額即為履約金額扣除支付之權利金成本後之20,962,952元。